

林語堂經典名著
林 語 堂 著

上

少

話

金蘭文化出版社

林語堂經典名著
林 語 堂 著 11

—
夕 話

金蘭文化出版社

一夕話

林語堂編著

譯 者 編 輯 部
發 行 者 許 素 蘭
社 長 張 耀 光
出 版 者 金蘭文化出版社
登 記 證 局版台業字0891號
印 刷 者 廣同印刷廠有限公司

總 經 銷 文旺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地 址 台北市農安街28之1號4F
電 話 5946033-4
郵政劃撥 0789591~0「文旺圖書社」帳戶

中華民國75年4月出版

特價 精裝160元 平裝120元

版權所有 • 翻印必究

* 缺頁、破損、倒裝請寄回更換 *

林語堂事略

林語堂先生，民國前十七年（公元一八九五年）十月十日出生於福建省龍溪縣廩坂仔村一個基督教牧師的家庭，原名「和樂」，讀大學時改為「玉堂」，後來又改為「語堂」。

在廈門尋源書院（教會中學）畢業以後，進入上海聖約翰大學文科，中學和大學畢業時都名列第二。林先生曾說：「凡做什麼事，我一生都不願居第一的。」

據他自己說：他向來喜歡自由看書，對功課不耐煩，也不肯認真，小時迷於機器，酷好代數和幾何，對自然科學和地形學興味也濃，卻最恨積分；愛看課外書籍，範圍極廣。

童年時代，林先生曾經立志要做英文教師或是物理教師。大學畢業後，他果然

如願到北京，在清華大學當了英文教師。這一時期，他特別努力於中國文學，他自認今日能用中文寫文章皆得力於此時。

民國八年，他和廖翠鳳女士結婚後，先後在哈佛大學、德國殷內大學和萊比錫大學研究語言學，得到哈佛大學碩士和萊比錫大學的博士學位。

回國後，在北京大學教英文和英文語言學，又到廈門大學擔任文學院長，民國十六年到武漢為國民政府服務，擔任外交部秘書，然後就開始了他一長串的寫作生涯。

林語堂先生的寫作，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，第一階段是在上海，可名為「三十年代」，數量雖不算多，影響卻很大。這一時期他創辦「論語」、「人間世」、「宇宙風」等雜誌，寫出不少寓意深邃、趣味雋永的文章，博得「幽默大師」的美譽。並且編了著名的「開明英文讀本」和「開明英文文法」。

第二階段是他寫作的「豐收的年代」，從一九三五年到他回國定居前的三十多年旅居國外時間，大部分是用英文寫作的小說、傳記、散文、中國名著英譯、論著，包羅極廣。多數作品，都有七、八種各國版本，最暢銷的「生活的藝術」，在

美國已發行了四十版以上。但林先生自己最偏愛的是以三年時間寫成的英文「蘇東坡評傳」。此外，他的三大小說「京華煙雲」、「風聲鶴唳」（*A Leaf in the Storm*）和「朱門」（*Vermilion Gate*）也極暢行。「中國印度智慧」（*Wisdom of China and India*）被列為美大國學用書。由於這些著作「Lin Yutang」成為世界聞名的大作家，並且被列為廿世紀世界的智慧人物之一。

抗戰勝利，政府推薦他出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藝術文學組長，一九五四年他曾出席長南洋大學。

民國五十五年六月，林大師回國定居，也開始了他寫作生活的第三階段「中文著作年代」，他一連串地為中央社撰寫專欄，出版了「無所不談」一、二集，「平心論高鶚」，還重編了「新開明語堂英語讀本」。

他更重要的一項工作，是最近以五年時間編一本「林語堂漢英辭典」，用他自己改良的羅馬注音，改良檢字法，並且搜羅了很多新的語詞。

最近三年，他和夫人經常赴港探視女兒太乙和相如，偶或在港留住數月。

國際筆會第四十一屆大會於一九七五年推選他為總會副會長。

林大師曾說他自己：「我生後便是一個伊壁鳩魯派的信徒（享樂主義者）」，他曾為自己做了一副對聯：「兩脚踏東西文化，一心評宇宙文章。」他說他「最喜歡在思想界的天地中馳騁奔騰」，「我素來喜歡順從自己的本能——任意而行，尤其喜歡自行決定什麼是善，什麼是美，什麼又是不是。我喜歡自己所發現的好東西，而不願意人家指出來的。」

一個接近他的朋友描述他：「熱愛國故，但不泥於窮研典籍；他樂享生活，而不拘於凡俗形式。可笑時，林語堂常是最先笑的人；想說時，他每每就脫口而出：」。

（中央社輯）

（編者按：林語堂先生已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三日逝世。）

目錄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林語堂事略 | 一 |
| 紀春園瑣事 | 一 |
| 論小品文筆調 | 二 |
| 英人古怪的脾氣 | 三 |
| 羅素離婚 | 四 |
| 談勞倫斯 | 五 |
| 小品文之遺緒 | 六 |
| 哀莫大于心死 | 七 |
| 還是講小品文之遺緒 | 九 |

五 五 四 二 二 一 一

談中西文化

今文八弊

大義覺迷錄

中國的國民性

論談話

方巾氣研究

做文與做人

讀書的藝術

論文

論解嘲

余所欲者

我未曾做過的事

一九一

一八七

一八一

一七七

一五九

一四九

一三五

一二七

一二三

一〇三

九一

七五

六三

紀春園瑣事

我未到浙西以前，尚是乍寒乍暖時候，及天目回來，已是滿園春色了。籬間階上，有春的蹤影，窗前簷下，有春的淑氣，『桃含可憐紫，柳發斷腸青』，樹上枝頭紅苞綠葉，恍惚受過春的撫摩溫存，都在由涼多驚醒起來，教人幾乎認不得。

所以我雖未見春之來臨，我已知春到園中了。幾顆玫瑰花上，有一種蚜蟲，像嫩葉一樣青葱，都佔滿了枝頭，時時跳動。地下的蚯蚓，也在翻攢園土，滾出一堆一堆的小泥丘。連一些已經砍落，截成一二尺長小段，堆在牆角的楊樹枝，也於雨後平空添出綠葉來，教人詫異。現在恍惚又過數星期，晴日時候，已可看見地上的葉影在陽光中波動。這是久久不曾入目的奇景，也正是『國破山河在，城春草木深』的時節。

但是園中人物，卻又是另一般光景。人與動物，都感覺春色惱人意味，而不自在起來。不知這是否所謂傷春的愁緒，但是又想不到別種名詞。春色確是惱人的。

我知這有些不合理。但假定我是鄉間牧童，那必不會納悶，或者全家上下主僕，都可騎在牛背放牛，也必不至於煩燥。但是我們是居在城中，城市總是令人愁。我想『愁』字總是不大好，或者西人所謂『春癟』，表示人心之煩惱不安，較近似之。這種的不安，上自人類，下至動物，都是一樣的，連我的狗阿雜也在內。我自己倒不怎樣，因爲我剛自徽州醫好了『春癟』回來，但我曾在廚夫面前，誇讚屯溪風景，廚夫偏是徽州人，春來觸動故鄉情，又聽我指天畫地的讚嘆，而事實上他須天天在提菜籃，切蘿蔔，洗碗碟，怎禁得他不有幾分傷春意味？我的傭人阿經，是一位壯大的江北鄉人，他天天在擦地板，揩椅桌，寄郵信，倒茶水，所以他甚不自在。此外有廚夫的妻周媽——周媽是一位極規矩極勤勞的婦人，一天在洗衣燙衣，靠她兩隻放過的小腳不停的走動，卻不多言語，說話聲音是低微的，有笑時，也是鄉女天真的笑，毫無城市婦女妖媚態——凡中國傳統中婦人的美德，她都有了。只有她不納悶，不煩燥，因爲她有中國人知足常樂的心地，既然置身於小園宅，葉兒

是那樣青，樹兒是那樣密，風兒是那樣涼，她已經很知足了。但是我總有點不平。她男人以前常拿她的工錢去賭，並且曾把她打得一臉紫黑，後來大家勸他，我立了一條『家法』，才不敢再這樣蠻橫。他老是不肯帶她外出，所以周媽一年到頭總居在家中。

但是我是講『春癟』。年青的廚夫，近來有點不耐煩，小菜越來越壞了，吃過飯，杯盤都交給周媽去洗，他便可早早悄悄的外出了。更奇的是，有一天，阿經忽然也來告半天假。這倒出我意外。阿經向來不告假的。我曾許他，每月告假休息一天，但是他未告過假。但是這一天，他說『鄉下有人來，須去商量要事』。我知道他也染上『春癟』了。我說：『你去吧！但不要去和同鄉商量什麼要事。還是到大世界或新世界去走一遭，或立在黃浦灘上看看河水吧。』我露齒而笑，阿經心裏也許明白我明白他的意思。

阿經正在告假外遊時，卻另有人在告假常來我家中走動。這是某書局送信的小孩。這小孩久已不來了，因為天天送稿送信，已換了一位大人。現在卻似乎非由小孩來不可，就是沒有稿件，清樣，他也必來走一遭，或者來傳一句話，或者來送一

本雜誌。我明白，他是住在楊樹浦街上，所看見的只是人家屋瓦，牆壁，灰泥，垃圾桶，水門汀，週圍左右一點也沒有葉綠。是的，綠葉有時會由石縫長出，卻永不會由水門汀裂縫出來的。現在世界，又沒有放小店員去進香或上墳的通例。所以他非來我這邊不可，一來又是徘徊不去，因為春已在我的園中，雖然是小小的園中。自然他不是來行春，他不過是來『送信』而已。

人以外，動物也正在發春癟，我的家狗阿雜向來是獨身主義者，若在平日，住 在家中，牠倒也甚覺安閒自在。我永不放牠出去，因為牠沒有掛工部局的狗領，我又不善學西人拉着牠兜風去，覺得有礙觀瞻。但是現在不行，我的園地太小了；委 實太小了；骨頭怎樣多，牠還是不滿意。我明白：牠要一個她，不管是環肥燕瘦，只要是個她便好了。但是這倒把我難住了。所以牠也在發愁。

不但此也，小屋上的鴿子也演出一幕的悲劇。本來我們租來這所房子時，宅中 有七八隻鴿子，是以前的房客留下的。現只剩了一對小夫婦，在小屋上建設他們快樂小家庭。他們原打算要生男育女，養一小家兒女起來，但是總不成功。因為小鴿出世經旬，未學走先學飛，因而每每跌死。那對少年夫婦歇在對過簷上，眨眼兒悲

悼的神情，才叫人難受。這回卻似乎不同，聊有成功之希望了。因爲小鴿已經長得有半斤重，又會跑到窗外，環觀這偌大世界，並且已會搨幾下翅膀兒。但是有一天阿經忽然喊着說『小鴿死了！』轟動了全家人等出來圍問。這小鴿怎樣死呢？阿經親眼看見牠滾在地上而死。這條命案非我運用點福爾摩斯的本領查不出來。

我走上摸這死鴿項下的食囊。以前他的食囊總是非常飽滿的，此刻卻是空無一物。窠上尚有兩枚鴿蛋。那隻母鴿坐在窠中又在孵卵。

『你近來看見那隻公的沒有？』我盤問起來。

『有好幾天不見了，』阿經說。

『最後一次看見是在何時？』

『是上禮拜三看見的。』

『唔！』我點首。

『你看見母鴿出來覓食沒有？』

『母鴿不大出來。』

『唔！』我說。

我斷定這是一樁遺棄妻子的案件。就是『春癟』作祟。小鴿確係餓死無疑。母鴿既然在孵卵，自然不能離巢覓食。

『薄倖郎！』我慨嘆的說。

現在丈夫外逃。小兒又死，母鴿也沒心情孵卵了。這小家庭是已經破裂了。母鴿零丁孤獨的歇在對過簷上片刻，顧盼她以前快樂的小家庭一回，便不顧那巢中的蛋，騰翼一飛，不知去向了。我想她以後再也不敢相信公鴿子的話了。

論小品文筆調

文本無一定體裁，與書法同。或稱人曰，某書法學趙學蘇，皆是騙人的話。所謂書法之體者，皆個人之體而已，蓋不鎔煉前人，自成一家，即不成書法。若與前人悉同，曰摹曰擬可耳。爲文亦然。惟自客觀立場研究文學，比互參較，乃可辨出異同，而於異同之間，分出門類。文選所分，如賦，論，表，檄等，係就其內容言之，非賦論表檄各有不同筆法也。西洋分文爲敍事，描景，說理，辯論四種，亦係以內容而言，亦非敍事與描景各有不同筆法。惟另有一分法，即以筆調爲主，如西人在散文中所分小品文 (familiar essay) 與學理文 (treatise) 是也。古人亦有『文』『筆』之分，然實與此不同。大體上，小品文閒適，學理文莊嚴；小品文下筆隨意，學理文起伏分明；小品文不妨夾入遐想及常談瑣碎，學理文則爲題材所限，

不敢越雷池一步。此中分別，在中文可謂之『言志派』與『載道派』，亦可謂之『赤也派』與『點也派』。言志文係主觀的，個人的，所言係個人思感；載道文係客觀的，非個人的，所述係『天經地義』。故西人稱小品筆調爲『個人筆調』（personal style）又稱之爲 familiar style。後者頗不易譯，余前譯爲『閒適筆調』，約略得之，亦可譯爲『閒談體』，『娓語體』，蓋此種文字，認讀者爲『親熟的』（familiar）故交，作文時略如良朋話舊，私房娓語。此種筆調，筆墨上極輕鬆，眞情易於吐露，或者談得暢快忘形，出辭乖戾，達到如西文所謂『衣不鉗扣之心境』unbuttoned moods，略乖新生活條件，然瑕疵俱存，好惡皆見，而作者與讀者之間，卻易融洽，冷冷清清，寬適許多，不似太守冠帽膜拜，恭讀上諭一般樣式。且無形中，文之重心由內容而移至格調，此種文之佳者，不論所談何物，皆自有其吸人之媚態。今日西洋論文，此種個人筆調已侵入社論及通常時論範圍，尺牘演講，日記，更無論矣。除政社宣言，商人合同，及科學考據論文之外，幾無不夾入個人筆調，而凡足稱爲『文學』之作品，亦大都用個人娓語筆調。故可謂個人筆調，即係西洋現代文學之散文筆調。若 Lytton Strachey 以此筆調，起傳記文學之